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

202019125174

环境检测报告

正本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: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报告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21121-05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1 日

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发布

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 83 号第 27 幢

邮编: 524018

传真: 0759-3138766

电话: 0759-3211917

公司网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.org>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第一部分: 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: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联系人: 陈部长	联系电话: 13809752972
受测单位: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	
采样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采样日期: 2022/11/14	检测日期: 2022/11/14~2022/11/15
报告日期: 2022/11/21	批准日期: 2022/11/21
检测类别: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检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检测	
样品类别: 废气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技术
检测

第二部分: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杨贺、陈武帅	采样日期: 2022/11/14
环境检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26.8°C, 大气压: 101.5kPa	
处理设施名称: 脉冲除尘	
采样设备名称: 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空盒气压表 DYM3	
检测人员: 杨良珊	检测日期: 2022/11/14~2022/11/15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ZJ22111402-FQ01	ZJ22111402-FQ02	ZJ22111402-FQ03	平均值	
苗料车间 排气筒废 气处理后 取样口	排气筒高度	m	12				
	排气筒规格	m	圆形规格: 0.63				
	烟气温度	°C	38.7	38.7	38.7	38.7	
	烟气流速	m/s	11.6	11.7	11.9	11.7	
	标干流量	m ³ /h	11210	11294	11515	11340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
		排放速率	kg/h	0.11	0.11	0.12	0.11
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ZJ22111402-FQ04	ZJ22111402-FQ05	ZJ22111402-FQ06	平均值	
	烟气温度	°C	39.2	39.2	39.2	39.2	
	烟气流速	m/s	12.0	12.0	12.0	12.0	
	标干流量	m ³ /h	11626	11602	11591	11606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
		排放速率	kg/h	0.12	0.12	0.12	0.12
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ZJ22111402-FQ07	ZJ22111402-FQ08	ZJ22111402-FQ09	平均值		
烟气温度	°C	39.8	39.8	39.8	39.8		
烟气流速	m/s	12.1	12.1	11.7	12.0		
标干流量	m ³ /h	11659	11651	11284	11531		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
	排放速率	kg/h	0.12	0.12	0.11	0.12	
备注	1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且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三部分: 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PX125DZH	20mg/m ³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



审核:



批准
日期

批准人: 王因
职务: 技术负责人

批准日期:

2022-11-21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
